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国际公约

Distr.: General
30 November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事务委员会

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之下的 补偿措施的指导原则*

1. 本指导原则概述委员会在《任择议定书》之下就个人来文通过的意见中在要求缔约国向《公约》权利受到侵犯的个人作出充分补偿时作出的判例。本指导原则力图统一各项标准，并确保连贯一致，从而使得本委员会的判例更加有效，同时为该领域今后的发展动态留出灵活性。
2. 如委员会认为，某一个人来文表明存在侵犯《公约》权利的行为，则会规定旨在向受害者提供充分补偿的措施(恢复、赔偿、康复和抵偿措施)，以及旨在预防今后再次发生类似侵犯权利行为的措施(保证不再发生)。¹ 在确定此类措施时，委员会力图做到连贯一致，并在类似情形中采用类似方法。
3. 在委员会的意见中规定补偿措施的法律依据是缔约国在《公约》第二条之下的义务。² 因此，委员会请缔约国在 180 天内提交资料，说明为落实委员会的意见采取了哪些措施。委员会还在每一个案件中请缔约国公布委员会的意见，并酌情规定应以哪种或哪些语言公布上述意见。

* 委员会讨论了委员会委员费边·奥马尔·萨尔维奥利就委员会审议个人来文范畴内规定补救措施的报告进行讨论之后，委员会第 118 次会议(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11 月 4 日)予以通过。亦见 A/69/40(第一卷)，第 70 段。

¹ 见大会第 60/147 号决议通过的《关于严重侵犯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受害者获得补救和补偿权的基本原则和准则》。

² 见委员会关于《公约》缔约国的一般法律义务的性质的第 31(2004)号一般性意见，第 16 段。



4. 在就补偿措施作出决定时，委员会考虑的一个因素是当事方在该来文中的立场，同时避免遵守僵化的规则。因此，在处理来文时，委员会建议提交人在来文中说明他们寻求何种类型的补偿。然后，委员会请缔约国专门就提交人来文中的这一方面发表意见。提交人和缔约国在这方面提供的资料仅供委员会参考之用；委员会并不受其约束或限制。

5. 在就宜采取何种补偿措施作出决定时，委员会应考虑到来文的具体情况。例如，在某些情况下，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考虑到了存在性别问题或某一土著群体的世界观。

恢复

6. 委员会请缔约国规定恢复措施，以便恢复被侵犯的权利。例如，此类措施可包括，让因权利遭侵犯而失去工作的受害者复职。

7. 在剥夺自由案件中，委员会可酌情请求释放此人、请国家主管部门对剥夺自由的理由进行复审，或让缔约国在重审此案或释放此人二者之间进行选择。在此类案件中，委员会采用灵活的办法，在具体情况具体分析的基础上作出决定。

康复

8. 委员会审议补偿是否应当包括尽量实现康复所需的手段。如果是，委员会即指出，缔约国应向受害者或酌情向其家人提供医学或心理治疗以及支付此类治疗的资金。

赔偿

9. 作为惯例，委员会并不规定具体金额。

10. 如适当，委员会应明确指出，赔偿既应涵盖物质损失，也应涵盖精神(非物质)损失。

抵偿措施

11. 在规定抵偿措施时，除其他外，委员会考虑到以下因素：

(a) 如适当，委员会可说明，委员会的意见宣布发生了违反《公约》的行为本身就构成一种形式的补偿。这并不妨碍委员会规定其他补偿措施；

(b) 在很多情况下，委员会请缔约国对被认定构成侵犯《公约》权利的行为进行调查，例如涉及强迫失踪、法外杀害和酷刑的案件。委员会规定，此类调查必须及时、彻底和公正，必须将行为人绳之以法。特别是在强迫失踪案件中，委员会指出，缔约国须开展必要的调查，以便确定被强迫失踪者的下落；

- (c) 如适当，委员会请缔约国采取措施，减刑、缩短刑期或不执行判决；
- (d) 委员会可请缔约国就被判处并执行死刑者的埋葬地点提供资料；
- (e) 委员会可请缔约国发布公开道歉信，特别是在无法仅仅通过恢复或赔偿充分补救损失的严重或系统性侵犯人权行为中。委员会在规范某一案件中应提供何种补偿时应特别考虑到这一措施；
- (f) 委员会可请缔约国酌情采取其他抵偿措施，例如在涉及严重或系统性侵犯人权行为的情况下，是否可修建一座纪念碑、挂起一块纪念牌匾或更改一条街道或其他公共场所的名字。

保证不再发生

12. 保证不再发生范围很广，对于预防今后再次发生委员会所审议的来文中出现的这类侵犯人权行为十分重要。委员会在意见中确定和建议此类措施时应当具体，以便优化在每一个案件中提供的补偿。

13. 以下是保证不再发生的例子：

- (a) 如发现缔约国的法律法规与《公约》义务不符，委员会应请缔约国废止或修订这些法律法规，使其符合《公约》。委员会应具体说明应修订哪些法律法规或某一法律或法规的哪些条款，同时说明应适用的适当国际法律标准。如果发生侵犯人权行为是因为缺乏某些法律条款，补偿措施应当包括通过必要的法律法规；
- (b) 按照国际标准改善拘留场所的条件；
- (c) 改变官方程序和做法。在规范此类措施时，委员会应当尽量具体；
- (d) 如适用，委员会应考虑建议采取措施，对主管侵犯人权行为的部门开展培训，提高其认识，酌情包括执法人员、司法机关职员、医疗和行政工作人员，以便避免再次发生该来文中出现的侵犯人权行为。